

国信证券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美新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08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 年第一次募集的资金在 2022 年度的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对募集资金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募集资金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3）主办券商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经对比，用途一致。



2、核查依据

(1) 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

(4)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5)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工资单、合同等；

3、核查结果

(1)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43 万元，共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 0.4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0 元。其中，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24.81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利息 0.40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募集资金 183.58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销户结息 0.0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75.24	
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84,275.24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084,275.24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 (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归还贷款	800	是
2	发放工资	208.40	是
3	销户结息转出	0.03	不适用
合计使用金额		1,008.43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1、2022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10月24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35201010010036946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瑕疵及改进措施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问题。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募集资金1,008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2022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

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